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分別通過以下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每股0.68港元的價格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在不影響及補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的前提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寄發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受表格(其標有「A」字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該等董事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要約生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特別決議案

「動議，豁免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根據收購及合併以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該等守則」）須（除非獲清洗豁免）就彼等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該等守則）尚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一般要約（「清洗豁免」），可謹此批准於要約完成後產生之所有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倘有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該等董事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使清洗豁免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前兩小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主要入口處，為每位出席會議的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倘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過程中均需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ii)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向與會人士發放禮品，不提供飲料及茶點。與會人士亦應時刻注意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於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7. 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隔離或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佈及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